

#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新东欣公司安全培训 服务采购需求书

## 一、采购目的

为统筹规划我司的安全、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等培训需求，及响应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从业人员必须经相关培训方可上岗要求，特进行此次采购。

## 二、采购内容

服务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新东欣公司安全培训 服务采购	<b>5.92</b>

## 三、服务说明和要求

### （一）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电工作业、高处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进行首次培训或继续教育。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培训人员相关资料收集申报、线上或线下理论知识培训、实操培训、考前指导、组织或协助考试、办理特种设备或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及复审等。

### （二）服务和承接方要求

#### 1、服务单位的总体要求

服务单位必须是专注安全、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培

训等的企业/单位；服务单位必须是安全教育或服务的专业公司。服务单位未经采购人的许可，不允许将承接服务项目外派给其他单位。

服务单位必须是有自己的服务团队、课程开发团队、培训场所/基地、网络服务平台（基本的培训服务均能在平台完成学习）；能够快速响应采购方培训需求。以上都是第三方服务单位的基本条件。

## 2、培训服务具体内容：

培训项目	培训类型	培训项目	培训类型
非高危行业负责人（即一般经贸行业）	初训	高处作业	初训
	年审		年审
非高危行业安全管理人员（即一般经贸行业）	初训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初训
	年审		年审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负责人	初训	低压电工作业	初训
	年审		年审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	初训	高压电工作业	初训
	年审		年审
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	初训	叉车司机操作证	初训
	年审		年审
职业卫生负责人	初训	行车司机操作证	初训
	年审		年审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初训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证	年审
	年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	年审

### 3、本年度集中培训服务

培训内容	培训类型	东实环境	新东欣
		人数	人数
高危行业单位负责人	初训	0	0
	年审	2	1
非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	初训	0	0
	年审	2	2
非高危行业安全管理人员	初训	0	1
	年审	26	7
职业卫生负责人	初训	0	0
	年审	3	1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初训	2	0
	年审	0	1
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	初训	1	0
	年审	7	17
低压电工作业	初训	0	1
	年审	1	1
高压电工作业	初训	0	1
	年审	1	1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初训	2	1
	年审	1	0
高处作业	初训	5	0

叉车证 N1	初训	3	0
	年审	2	0
行车证 Q2	初训	4	0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A	年审	1	0
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 (R1)	年审	1	0
合计		64	35

### (三)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单位必须持有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备案表(备案表含有的项目一般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低压、高压、焊接、高处等相关备案);

3、投标单位必须具有相关培训经验【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单位参与项目工作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及资质。

### (四) 其他要求

1、按要求完成相应培训,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2、自中标通知发出日起,2025年底前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及乙方开班情况分课目、分批组织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进行首次培训或继续教育,协助参加培训人员最终取得东莞市应急管

理局颁发或认可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或通过复审。非采购方原因导致参加培训人员没有取得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颁发或认可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或通过复审，导致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失的，采购方将有权追究中标方。

#### **四、费用及支付说明**

##### **（一）费用要求**

本项目采购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参加培训人员进行计费，培训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参加培训人员或项目，允许最终结算费用低于合同总价，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报价（不包括培训期间参加培训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收集申报费用；人工费用、培训费用；考试费用；办证费用、自主办公费（办公耗材、照明、水、通讯）、印刷费、交通费、税费等一切为满足本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 **（二）成果要求**

1、首次培训人员取得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颁发或认可的安全管理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

2、复审人员取得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或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认可的机构复审。

##### **（三）验收标准**

特种作业、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负责人的相关培训，乙方完成培训后需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参训人员在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的报名，且保证报名人员有2次的考试资格（即第1次考试未通过的，可补考1次），还需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参训人员取得相应证书。

其他培训项目乙方需协助甲方参训人员取得相应证书。

#### （四）支付方式

乙方每个季度根据甲方实际参加培训人数、项目、类型计算培训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该培训费用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取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季度培训全款。各季度累计付款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结算单价不得超过合同上约定的单价）。

如果因乙方原因延迟提交正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可延迟支付款项给乙方，而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